

文山州红十字会“以案释法”典型案例

第三期

行政执法：

（一）用人单位应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案情简介：职工叶某生病住院后才发现，因单位没有及时缴纳医疗保险从而自己医疗费用无法报销，叶某到当地社保部查询后得知，入职八年期间用人单位都没有为其缴纳养老及医疗保险，叶某当即辞职后到劳动监察大队投诉。用人单位受到劳动监察部门的行政处罚：七日内按规定为叶某补缴八年的养老及医疗保险。

以案说法：如果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或者规章行为的，劳动者需在离职两年内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因为离职即视为违法行为終了，超过劳动监察两年时效而不予处理。

（二）隐瞒受伤原因报医保 骗取医保要被罚

案情简介：陆某因交通事故受伤，原本作为事故受害人的她，听从驾驶员的教唆动起了歪心思，为获得医保报销向医院谎称受伤原因是自己摔倒，通过医保报销了治疗费用三千余元。当地医疗保障局调查后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陆某与驾驶员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基金并处骗取保险金二倍的罚款。

以案释法：隐瞒、编造入院的真实原因办理虚假住院的构成欺诈骗保行为。刑法明确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追究刑事责任并处罚金和没收财产。

转载自：文山法治资源库